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规定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yinchuan.gov.cn/>)，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wjw.yinchuan.gov.cn/>) 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邮编：750011；联系电话：0951-6889063；传真：0951-688909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在银川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予以公开（http://www.yinchuan.gov.cn/xxgk/bmxxgkml/swjw/xxgkml_2361/?id=6827）。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银川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公开政务信息 89 条，公开了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部门文件、政策解读、热点回应、重点工作、重要会议，医疗卫生、应急管理等事项。委属各单位也按要求及时在各自网站主动公开医疗卫生领域的各类信息，并且采取电子显示屏、温馨提示、信息公开展板等方式公开

医疗服务信息。

2. 加强财务信息公开。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加强了“三公”经费及财政预决算信息、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预算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加大了“三公”经费公开力度，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详细公开，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等信息。

3.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接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工作任务后，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专题会议，建议、提案进行

了逐个分析研究，明确主要领导是办理建议、提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相关科室承接协同办理。制订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银川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银卫健发〔2020〕115号），指定专人负责，层层分解落实，明确办理程序、方法要求和办理时限。本年度公开建议、提案如：《关于加强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建设的建议》的答复，《关于《关于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的提案》的答复等33件主办建议、提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议案建议提案办理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030号“关于举办中医药从业人员技能大赛...”	2020-09-07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号“关于改善我市三甲医院停车难问题...”	2020-09-02
•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59号“关于支持医疗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与...”	2020-08-28
• 机构职能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9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	2020-08-28
• 领导信息		关于对市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号“关于加强儿科医生培养的建设”...	2020-08-28
• 部门文件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89号“关于加强居民健康管理水平的建议”...	2020-08-21
• 政策解读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号关于“加强社区医疗服务站建设”的建...	2020-08-17
• 公示公告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号关于“加强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建设”...	2020-08-17
• 规划计划工作总结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019号“关于把闽宁镇红树莓扶贫生态园纳...”	2020-08-17
• 重要会议		关于市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61号“关于提升全民心脑血管健康教育的建...	2020-08-10
• 重点工作		关于对市人大十五届四次会议加2号“关于加强银川市妇幼保健院建设的建...	2020-08-03
• 热点回应		关于对银川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0号“关于建立全区中医药产业园的建...	2020-07-24
• 议案建议提案办理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3号“关于加大私立医院各种乱象治理力度...”	2020-07-23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029号“关于加强基层干部和教师心理健康...”	2020-07-22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6号“关于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2019-10-29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8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医疗废水排...	2019-10-29

案全部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4.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11 篇，对《健康银川行动实施方案（2020—2030 年）》《银川市互联网诊疗服务规范（试行）》等文件进行了解读。

5. 主动公开二次供水（用户水龙头水）水质监测信息。明确工作规范和要求，在政府网站设置专栏每季度公布全市二次供水（用户水龙头水）水质监测信息。

6. 推进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已在网站开设卫生健康动态专栏集中公布每日全区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在公示公告和热点回应中公布适合公开的有关疫情核查、处置情况和温馨提醒等内容，集中公布适合公开的卫生和健康领域重点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由委办公室、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具体负责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工作，并将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申请人可以通过银川市政府

门户网站、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信函、传真等途径向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各种申请渠道畅通。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严格依照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银川市卫生健康委未公开。2020年，我委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4件，全部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加强组织领导。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马晓飞为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主任兼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各责任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科室职责内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小组议定工作事项。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动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重要抓手和有效载体，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委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抓落实、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的组织领导机构。将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委机关和直属机关事业单位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督促指导委属各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

2. 编制政务公开基本目录。认真落实《条例》《办法》规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号）、《银川

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卫生健康行业实际，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银川市政府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更新完善了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公开事项、公开内容、责任主体、公开时限等要素。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进行发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3.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公布《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导信息》，并更新委属医疗机构单位信息。

（四）平台建设

1.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通过门户网站 (<http://wjw.yinchuan.gov.cn>)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卫生健康动态、政府信息公开、党工专栏、政策法规等内容，对银川市卫生健康委重大活动，重要工作安排部署情况、人事任免、党建活动等信息按程序和要求进行了公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信息 579 条。

2. 通过银川卫生健康微博发布信息 428 条，粉丝 18.2 万。“银川健康”微信公众号共推送信息 1531 条，其中广泛对卫生健康政策、惠民医疗服务、作风建设措施及成效等进



行宣传，提升卫生健康系统的良好社会形象，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并且通过“银川健康”微信公众号推送疫情防控知识、重要政策解读、重点工作宣传及健康科普知识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

1. 加强公共监管信息的公开。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要求，继续公开职业（放射）卫生、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和医疗服务等监督信息；公开非法行医等专项整治工作的信息。发布《关于印发〈银川市开展“信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银川市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银川市卫生健康领域2020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银川市卫生健康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等工作方案及总结。

2. 加强医疗规范考核。为进一步促进医院规范医疗行为，改善医疗服务，提高医疗质量，制定和发布《关于印发〈银川市进一步规范医疗秩序 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银川市互联网诊疗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等制度文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7	0	25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5	0	31
行政强制	9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	60109623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1	1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1	1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机制建设、提升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与全面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要求，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的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受人员编制影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较少，力量相对薄弱，处理复杂问题办法不多，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二是公开时效性不强、深度不够、质量不高、内容不全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三是与群众切身利益、方便群众办事、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有时仍存在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具体的现象。

针对以上问题，我委强化组织，压实领导责任，依法确定1名负责同志，履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不少于1名正式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专人负责。同时，按照统一最新标准规范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及时完善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确保公开渠道安全畅通，并积极做好重点领域公开工作，不断加强公开质量、拓展公开领域，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